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7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为推荐吴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广晟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03%，具备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临

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提案的具体内容，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吴泽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除增加前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